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家解读

----- 河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合办 -----

□ 尚海龙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宏伟战略的实施进入了新阶段、提升至新层次、发展到新高度。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和根本立场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就必须深入领会这一核心要义的丰富内涵,把握这一立场的精神实质,明确依法治国的基础在于人民衷心拥护,最终目标是为了人民利益,不竭动力是人民广泛参与,成效尺度在于人民满意。

**一、人民衷心拥护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深厚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历经艰难险阻、曲折迂回,经过对古今中外国家发展道路的反复比较与权衡,中国人民最终选择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反映的是全体人民的意志。依法治国、厉行法治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选择。中国共产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是听取人民意见、汲取人民智慧的结果,体民情、顺民心、合民意。

全面依法治国之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坚定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统领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格局逐步确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逐步建立,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在依法治国中得到贯彻

落实。法治对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保护人民安居乐业的作用和效果得到了充分展现。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二、人民利益至上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以这一思想为指引,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将人民利益至上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方面坚决予以贯彻。

首先,立法方面,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视权利保障与人民需求,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积极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使每一项立法都反映人民呼声、回应人民诉求、体现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其次,执法方面,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流程最优、期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目标,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努力做到“无证明、少负担、零跑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严格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克服懒政、怠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打造让人民满意、让群众放心、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服务型政府。

再次,司法方面,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进一步加

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进一步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

另外,要强化便民法律服务。推进便捷高效、覆盖城乡、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保证人民群众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服务。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

**三、人民广泛参与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不竭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要我们深深扎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就可获得无穷的力量,风雨无阻,奋勇向前。”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坚持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不断强化公众参与。在立法执法司法等工作中,要最大限度地吸取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首先,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鼓励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进一步拓宽公民参与立法的途径,通过书面征求意见、民意调查、征集提案、列席旁听等方式广泛倾听人民呼声,征求人民建议。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完善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制度,建立健全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的论证咨询机制,准确把握不同群体利益的关系,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通过法定程序将人民意愿上升为国家意志。

其次,进一步强化人民群众对行政的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行政机关在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利益的决定时,应当认真听取相对人的意见,不得因为相对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打击报复。

最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扩大人

民陪审员选任范围,完善人民陪审员随机抽选方式,确保陪审员具有广泛代表性。扩大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对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关注,涉及到公共利益、群体利益的案件,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确保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加强对人民陪审员人身和住所的保护,调动陪审员参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外,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和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四、人民群众满意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成效尺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成效如何,不应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的自说自话,而应当是以人民群众的评价为衡量标准。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有切身的、直接的感受,最有发言权,因此,“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答应不答应、人民赞成不赞成”是评判依法治国成效的基本准则。

首先,要坚持人民在法治建设绩效评价中的中心地位,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各项举措和法治化水平的总体看法、支持度与满意度,全面引入民众参评,提高群众评价在法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中所占比重。

其次,要完善法治建设绩效评估制度,激发群众积极参与和督促法治建设进程的热情。评估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报刊杂志、电视台、橱窗展板等,大力宣传法治建设评估工作的意义、方法,着力提升群众的关注度和参与率。评估过程中,要科学设计评估方案,优化评估程序,采取便于群众参与、有利群众理解、群众乐于接受的评估方式。

最后,要畅通评估结果运用渠道,强化结果运用,健全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成效的评估反馈与使用机制。评估结束后,要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认真梳理、深入分析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到法治建设中,精准施策、查缺补漏,问责追责,有效回应人民群众迫切需求,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充分发挥人民群众评价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作者系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河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孟庆荣

加强法治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长期以来,张家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张家口”建设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张家口市通过强化政治引领等“五强五促”举措,着力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张家口生动实践,为推进全市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强化政治引领,促进法治张家口建设破题开局**

在工作中,始终坚持政治站位,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张家口市委书记回建,市委副书记、市长武卫东积极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市年度工作计划。市委常委会和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围绕法治张家口建设总目标,多次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有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和全市大局。

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张家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多次研究提升考评成绩有关事宜,研究法治建设“三位一体”考评机制,推动所辖县区和市直各部局各单位着力推进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强化地方立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统筹推进年度立法。制定印发立法计划和立法工作推进方案,实行人大、政府“双组长”工作负责制和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制,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专家论证评估和公开征求意见,确保立法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为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切实加强重点立法。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急需先立”原则,突出“问题引导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导向,以务实管用的良法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出台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有力丰富地方性法规体系。

扎实开展联动监督。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6+1”联动监督重大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武卫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青春多次组织召开联动监督对接会,推进联动监督取得实效,推进各领域问题清仓见底。

**强化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力**

加强领导着力推动。聚焦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等8方面工作,全面推进41项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法律问题。

提质增效优化环境。推进审批服务提质增效,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企业开办7个环节精简为3个,工业生产许可证由29个压减至10个,督促有关部门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8292万元。

落实制度规范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评查整改促执法行为文明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强化服务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发展**

提高冬奥安保和法治保障能力。以推进“五城”建设为引领,依法依规申报项目资金和省级科技项目。组织干警赴京津等地实战学习、对接培训,熟悉国际赛事安保工作。借鉴大型体育活动运行机制,建立地方特色安保模式。组织开展专题大讲堂16期,有力提升全警冬奥知识、执法规范、实战技能等法治素养。

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出台《关于为建设“首都两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公开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20项保障措施。深入开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公益诉讼活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02件。市委书记回建在全省公益诉讼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并作为全国唯一地方党委代表接受央视专访。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探索建设层级化建设、专职化配员、精细化共治、信息化支撑、多元化激励“五化”网格管理体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等特色工作被全省推广。

**强化法治宣传,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提质增效**

领导干部当好“关键少数”。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民法典等为主题,开展5次专题学习。组织拟任领导干部宪法考试和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典型培树打造特色亮点。按照构筑首都安全屏障工作思路强化典型培树,推动打造“一县区一亮点”。经过各级各部门积极努力,涌现出崇礼区“法院+雪场+保险”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机制、阳原县乡村三级“1+1+X”法治文化阵地、经开区“社区+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等一批特色亮点。

(作者系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张祝涛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指导、行动指南,是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作为基层政法委书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在真学真知真用。

要用法治提升决策水平。综合运用政法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法学堂、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理论根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个根本保证,加强政治领导,强化政治督察,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把政法业务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考虑、谋划、推进,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不折不扣落

到实处。强化法治精神,坚持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公正司法。

要用法治维护大局稳定。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对各类敌对势力坚持露头就打、严查严管,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雄安坚固“桥头堡”。发挥法治的强制作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集中整治突出问题,持续净化社会环境。发挥法治的预防作用,建立完善信访与政法工作衔接机制,持续加大依法治访力度,明辨是非,理顺秩序,端正导向。

要用法治助推基层治理。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法治为化解基层矛盾提供了最为公道的标准和平和的渠道。大力实施社会治理“一二三五十”部署,建立县级社

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整合信访、诉讼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一门接待、一窗办理、一站化解。在乡镇建立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行网格治理片长制度,由政法委员牵头,统筹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和行政执法力量,对各类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受理,集中研判,归口办理,依法化解。落实“一乡一庭”“一乡一法律顾问”和“一村一警”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进一步完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

要用法治营造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28条措施,在“两法衔接”、公益诉讼、打击破坏电力通信设施、涉企案件执行等方面全面发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要用法治促进公平正义。抓住

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问题,以部署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方法,启动执机内部监督机制来解决问题。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加强调度、协调、督办工作,督促执机严格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质量。依法支持、推动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依法依纪督导执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违法违纪办案问题的查处。

要用法治保障安居乐业。把人民至上的思想贯穿政法工作的各个方面、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思想纪律作风建设的各个领域,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沟通、反馈渠道,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广泛开展走访活动,坚决做到“四个决不许”。(作者系定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一切政策制度都从保障民生来谋划,一切举措安排都为服务群众来施行,一切工作效果都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对决定的事项、部署的工作,盯紧盯牢、全力推动,严格督导、跟踪问效,坚决防止部署“不出屋、不落地”,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前不久,沧州市委提出了打造“十四五”时期全省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和发动机”的目标。这就需要广大政法干警拿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大干快干,推动工作,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体现政法担当、政法效能。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都要作好“第一议程”“第一课程”,迅速学习传达、研究贯彻;对自己的谋划部署,说了算、定了干、马上办,干就干好;对问题的预防化解,关口前移、高效应对、妥善处置,杜绝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防止小事拖大。(作者单位:沧州市委政法委政治部)

## 以“严细深实快”作风 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沈鹏

作风体现党风政风,关乎党的形象、事业兴衰、人心向背。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历史交汇点,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政法队伍要想更好地适应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把握新机遇,必须不断完善自我、提高自我,以“严细深实快”的优良作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服务沧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充分发扬“严细深实快”优良作风,必须切实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首要标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认真学习《党章》和各项党规党纪,真正做到政治纪律熟记于心、警钟长鸣、头脑清醒。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路线方针、决策部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四

个服从”、坚持“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持之以恒落实“八项规定”、从政行为规范、严要求、严督导、严考核,坚决整治庸懒散现象,不断激发工作干劲。

工作中,无论是日常事务,还是上级交办的急事难事,或者是临时性的突发事件,都要耐心去应对、细心去处理,做到考虑周全、应对自如、心里有底,避免任何疏忽,取得最好的效果;要对每个任务、步骤、环节想细想全想万一、抓紧抓实抓具体,以细致精致极致的严谨态度和目标要求,完善长效机制,创新务实举措;同时要理清工作思路、量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形成事事有压力、人人有动力、件件能落实的良好局面。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前提下,注重

运用党的科学理论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指导实践,勇于破除本领恐慌、惯性思维、路径依赖等问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问题表象中看到本质、洞察新机、开立新局,及时彻底解决政法工作的痛点、堵点、断点、难点。要注重加强调查研究,把理论经验、思路决策拿到实践中去检验,倾听一线声音、掌握一手资料,为基层多办事、办好事,确保在攻坚克难中磨出“金刚钻”,在基层一线里厚植“鱼水情”。与此同时,要时刻保持有一股敢做善成的“拼劲”,保持一种抓铁有痕的“干劲”,保持一种久久为功的“韧劲”,在各种复杂情况、棘手问题面前敢于担当、敢于拼搏,工作不完成不放松、问题不解决不罢手,盯紧目标、奋力攻坚、力求全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文减会、苦干实干,做到谈成绩不夸大,既不无中生有,又不人为拔高;谈问题不掩饰,既不隐瞒事实,又不推卸责任;谈举措不悬空,既不好高骛远,又不生搬硬套。

(作者单位:沧州市委政法委政治部)

**深化通过“五强五促”举措张家口建设生动实践**

-----

-----

-----

-----

-----

-----

-----

-----

-----

-----

-----

-----

-----

-----

-----

-----

-----